

证券代码：832449

证券简称：恒宝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的基本情况

根据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恒宝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需求，为保证东莞恒宝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东莞恒宝通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2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具体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固定资产贷款、技改专项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等日常业务。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提供东莞恒宝通名下的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05号力合紫荆智能造中心16栋101（不动产权号：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034483号，建筑面积：1959.48 m²）和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05号力合紫荆智能造中心16栋201（不动产权号：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034069号，建筑面积：2262.62 m²）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事项以上述主体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签订的贷款（或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为准。

二、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银行借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子公司以自有房产为抵押向银行申请

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02日